

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與我國國民乙結婚，婚後申請歸化，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取得我國國籍。事後內政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接獲檢舉，表示甲、乙係假結婚，根本不住在一起，無婚姻之實。內政部調查後，認為甲、乙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撤銷甲之國籍。甲認為此撤銷不合法，因為內政部並無權自行認定通謀為虛偽結婚並進而撤銷其歸化取得之國籍，內政部只能基於法院確定通謀為虛偽結婚之判決而撤銷其歸化取得之我國國籍。請問：

(一)甲的看法是否合法？(15 分)

(二)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撤銷甲歸化取得之我國國籍是否合法？(10 分)

二、甲因案遭起訴，檢察官認定甲為故意犯，求處重刑，經法官審理後認定屬實，但情有可原，故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確定，但甲沒錢繳納罰金，故入監服刑。甲於監禁完畢後，為免影響與其同名之曾祖父的名譽，故申請改名，甲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是否應核准？(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2405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假設某甲獲選為鄉民代表後取得外國國籍，應由何機關解除其公職？

- (A)中央選舉委員會 (B)行政院 (C)內政部 (D)縣政府

2 有關國民身分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針對國民身分證之記載方式，姓氏在前，名在後，姓名不加列別名或外文姓名
- (B)姓名字數 6 個字以下者，由電腦自動列印；字數 7 到 14 個字者，以人工輸入，由電腦列印；字數 15 個字以上者，以人工填寫
- (C)國民身分證之役別記載變更者，得不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D)原住民傳統姓名，其羅馬拼音自左至右橫列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但羅馬拼音於 21 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

- 3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時，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不用檢附下列何種文件？
- (A) 喪失原屬國國籍之文件
 - (B) 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文件
 - (C)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和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 (D) 相關身分證明之證明文件
- 4 中華民國國民，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下列何者得經內政部許可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A) 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遷出國外者
 - (B) 現役軍人
 - (C) 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 (D) 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而尚未服兵役者
- 5 某甲為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要申請歸化中華民國，有關國籍法規定歸化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 (A) 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和甲之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B)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
 - (C) 有相當之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D)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6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下列何者非屬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即得擔任之例外？
- (A)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B)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C)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 (D)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 7 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排序，下列何者正確？
- (A) 戶長、寄居人、受僱人、學生、收容人、其他成員
 - (B) 戶長、受僱人、學生、收容人、其他成員、寄居人
 - (C) 戶長、收容人、受僱人、寄居人、學生、其他成員
 - (D) 戶長、受僱人、收容人、學生、寄居人、其他成員
- 8 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所為下列處理，何者最為正確？
- (A) 不受理申請
 - (B) 請示長官或主管機關
 - (C) 先行登記後為查證和通知申請人
 - (D) 一次告知補正
- 9 有關登記之類別，下列何者正確？
- (A)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依法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應為輔助登記
 - (B) 因精神障礙致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監護登記
 - (C) 死亡，應為死亡宣告登記
 - (D)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若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10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某乙乃有戶籍國民且已經年滿 14 歲，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
 - (B) 某甲之姓名因字義有粗俗不雅之情形，曾經申請更改過一次，但某甲若發現改過之姓名有粗俗不雅而想要再申請改名，甲還有二次機會
 - (C) 除出生登記外，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14 日內為之，但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 (D) 出生地登記並非屬於身分登記
- 11 下列戶籍登記，何者免經催告程序而得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A) 死亡登記
 - (B) 監護登記
 - (C) 輔助登記
 - (D)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 12 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 戶籍登記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沒有更正，導致相對人遲誤救濟，則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2 年內相對人有聲明不服，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B) 戶籍登記事項有自始無效之事由，則應為廢止之登記，且廢止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本人
 - (C)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可以不催告而逕行為之
 - (D)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只要更正登記即可，毋庸撤銷登記
- 13 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為遷出登記。請問下列何者非屬此特殊情形？
- (A) 入矯正機關收容
 - (B)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
 - (C) 入住長期照顧機構
 - (D) 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 14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如為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下列何者非屬得為出生登記之地？
- (A) 船機之目的地
 - (B) 船籍港所在地
 - (C) 船機之國籍登記地
 - (D) 船機之註冊地
- 15 下列何者不得為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 (A) 經理殮葬之人
 - (B) 死亡者僱用人或受僱人
 - (C) 死亡者同居人
 - (D) 死亡者死亡時之土地管理人
- 16 戶口名簿戶號編號，除首碼之英文字母外，原則上，另有數字碼幾碼？
- (A) 6 碼
 - (B) 7 碼
 - (C) 8 碼
 - (D) 10 碼
- 17 關於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登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B)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 (C)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D)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18 關於臺灣原住民姓名登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 (B)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 (C)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但仍以一個為限
 - (D)如使用中文登記傳統姓名，應使用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
- 19 下列何者非屬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形？
- (A)通緝中
 - (B)羈押中
 - (C)過失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
 - (D)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且執行完畢滿 2 年時
- 20 乙為我國人和印尼國人丙交往多年並生下一子丁，乙和丙為顧及丁之出生身分和成長需要，於生下丁後決定結婚，辦好結婚登記後並以臺北為共同住所地。然而婚後 4 年丙失業，為照顧丁，乙、丙雙方也常意見不合因此感情不睦，丙在一次和乙爭吵後離家出走並音訊全無迄今 6 年，乙乃向法院訴請離婚並請求酌定丁之親權由乙行使。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丙之離婚，應依乙和丙雙方之本國法皆准許乙和丙離婚而定
 - (B)乙、丙之離婚，應依我國法為準據法
 - (C)丁是否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應依乙或丙之一方本國法定之，以承認子女之婚生性為原則
 - (D)丁是否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應依乙與丙結婚時雙方本國法定之
- 2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如係因給付而發生者，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
- (A)依給付地法
 - (B)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
 - (C)依其利益之受領人本國法
 - (D)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 22 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 (B)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時，依行為地法
 - (C)當事人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如行為地不明者，依受款人本國法
 - (D)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法
- 23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下列何者非屬得認定為婚生子女之準據法？
- (A)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
 - (B)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或共同之住所地法
 - (C)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
 - (D)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之本國法
- 24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
- (A)依受僱人本國法
 - (B)依僱用人本國法
 - (C)依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 (D)依受僱人工作地或住所地法
- 25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債之消滅，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
- (A)依原債權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 (B)依所由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 (C)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D)依債之清償行為地之法律